**工業鍋爐改善補助切結書**

本工廠\_\_\_\_\_\_\_\_\_\_\_\_\_\_\_\_\_\_\_\_\_(工廠名稱)依據「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作業要點」向高雄市政府申請辦理「工業鍋爐燃料轉換及改善空氣污染相關業務作業」經費補助，申請(以下簡稱補助標的，請勾選所變更之項目，可擇一或複選)經費補助事宜：

□鍋爐相關設備費用：包含改造或汰換為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柴油之鍋爐設備、更換燃燒器、更換或裝設相關燃燒控制系統等。

□管線費用：改採低污染氣體燃料，包含衍生之自用戶計量表至管線末端開關間之輸氣管線鋪設，以及使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蒸汽自用戶計量表至廠內既設蒸汽管銜接點間之蒸汽管線。

 本工廠茲保證更換後之補助標的，未經主管機關核可，不得擅自改造或更改使用重油或其他燃料，且所提送各該文件均如實填報並確認無誤。嗣後如有違反本要點規定，或有虛偽買賣、偽造變造不實之情事，經查明屬實者，本工廠願立即歸還已領取之補助費用，並承擔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 致

 高雄市政府

 工廠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加蓋大小章)

 統一編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負責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廠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連絡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年月日